

债券代码：184514.SH

债券简称：22 汇微 01

债券代码：2280349.IB

债券简称：22 汇金小微债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

债权代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
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化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资国企的资源整合与资本运作优势，优化国有企业资产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岩委办〔2025〕5号），拟以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集团”）为主体组建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开发集团”）。

组建方式为：以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股权整合组建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亿元。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04%股权、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9%股权和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协调争取省财政厅将持有的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96%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作价出资入股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此次变更后，文旅汇金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市国资委持股51.29%，投资开发集团持股39%，省财政厅持股9.7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市国资委。

截至目前，此次变更尚未完成。

二、变化情况

（一）变化前后公司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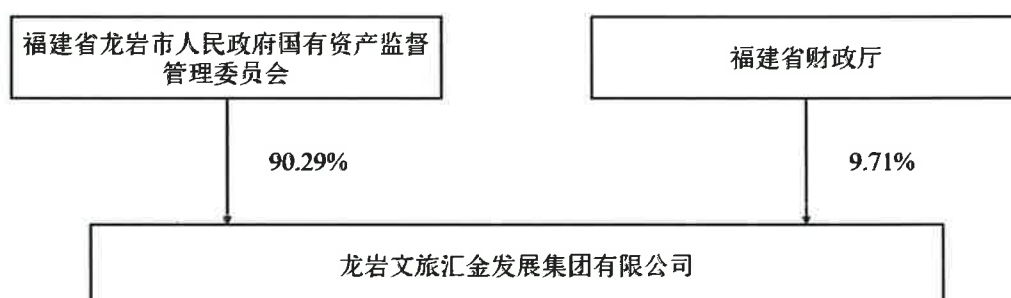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前，市国资委持股90.29%，省财政厅持股9.71%。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市国资委持股51.29%，投资开发集团持股39%，省财政厅持股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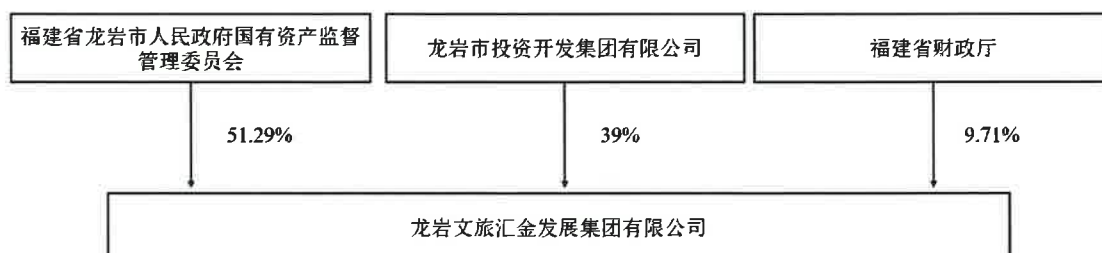
（二）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市国资委。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三）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公司新增股东投资开发集团，持有公司

39%股权。

三、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良好，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五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林芷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

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13665999311

邮政编码：51805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之盖章页）

